

附表二之(一)

(機關全銜)

監 工 日 報

第一聯

工程名稱												氣候					
契約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承包廠商						開工日期		規定		規定		天					
I 出工人員						II 出動重要機械											
項目	技工	大工	小工	作業工	司機				機別 時數	挖土機	鋪築機	壓路機	推土機				
本日									本日								
累計									累計								
本日重要工作																	
III 材料使用情形																	
名稱	預算數量	運入數量		使用數量		名稱	預算數量	運入數量		使用數量							
		本日	累計	本日	累計			本日	累計	本日	累計						
水泥(包)																	
水泥(噸)																	
鋼筋																	
IV各項材料試驗取樣情形		本日 取 樣	項目		代表數量	設計強度	位置		備註								
一□混凝土試體																	
二□瀝青混凝土材料																	
三□級配料篩分析																	
四□鋼筋																	
五□																	
六□																	
V 勞工安全查核事項： 一、安全查核事項依契約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工地勞工安全衛生須知及補充規定所附稽查工程安衛設施作業檢查表辦理。 二、違反規定處理情形：																	
VI 監造人員對承商指示事項及工地重要事件記載：																	
VI 各級長官指導事項 (含單位、姓名、職稱等)																	

註：(一)本日報表分為二聯，第二聯不限頁數，二聯編同一序號，一式複寫三份，一份留存工務所隨時備查，一份併估驗詳細表送核，一份於每週一報送工程處。(二)工程項目依照合約詳細表選擇重要項目填入。(三)完成百分率每週六估計乙次，工程開工時應先將每項工程項目按其價款估定所估之百分率，則以後估算完成總百分率時較為簡易且不致有誤。(四)填寫出動重要機械時在方格內分上下，上填時數，下列機械數量。(五)各項材料試驗註明部位，數量及試樣編號(填備註欄)。(六)監工日報不得塗改。各機關得依業務性質參酌製定。

承商簽證

填報 (監造人員)

施工單位主管